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1】0601号

关于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1年6月8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公司已对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杯车辆”）3.6亿元涉诉担保履行了担保责任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。

一、公司在一审法院受理但未开庭的情况下，与原告达成和解，履行担保责任，并称已向被担保方、反担保方发起追偿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在法院未审理的情况下即履行担保责任的原因和考虑，承担担保责任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；（2）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追偿措施及时间表。

二、根据相关公告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晨集团”）曾于2019年9月作出承诺，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平稳、有效地解除公司为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杯模具”）、金杯车辆提供的担保，担保解除承诺后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对涉诉担保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影响华晨集团承诺正常履行，并核实明确华晨集

团承诺履行具体方案、进展及时间表。

三、根据相关公告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对金杯车辆仍存担保 1 亿元，相关债务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到期；对金杯模具存续担保为 1500 万元。请公司结合金杯车辆、金杯模具实际经营、资产负债情况、具体债务续期安排等，分析说明公司对金杯车辆、金杯模具的剩余担保是否存在履行风险，是否会影响华晨集团承诺的正常履行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应审慎评估担保事项对公司资金安全性的影响，结合担保人、反担保人经营资信情况，审慎独立地进行担保事项决策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，并及时回复本问询函。请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对上述事项逐一发表意见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